臺北捷運公司第561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郭代理總經理財明　　紀錄：呂〇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4年8月13日第560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蘇迪勒颱風復原檢討，工安處應加強「災害及事故輔助系統」之災情及人力彙辦統計功能，工務處應重新檢討「景觀復舊計畫」，並於2週內完成。（工安處、工務處）

（二）對於多次流廢標之招標案件，權管處室應即時檢討並做成紀錄，以供查考；供應處除以「履約聯繫單」通知外，並須重新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。（供應處、各處室）

（三）有關公司採購招標案件管控預警機制，供應處應於下次會議提報。（供應處）

（四）公司所轄車站、地下街、北投會館等清潔人員應依規定於「清潔檢查表」簽章，並由權責處室主管進行不定期走動管理及查核。（各處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麟光站3樓大廳及月台層天花板因蘇迪勒颱風吹落，工務處應儘速完成修復。(工務處)

（二）有關報載新北市警局宣導搭乘公共場所電扶梯勿靠右站立，站務處應儘速針對本公司電扶梯安全宣導內容研擬周全的說明。(站務處)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)「台北捷運GO」APP即時營運資訊，如颱風期間減班、停駛等，除推播功能外，應規劃於首頁另以獨立視窗顯示，俾利民眾查詢。(資訊處)

（二）風災後路線更新或班次已恢復正常營運之相關訊息,應由高運量行控中心統一於捷運APP發布。(行車處)

（三）旅客讚揚優良服務案件，由權責主管進行查證，經查屬實依規定獎勵。（行車處、站務處）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市府105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)，市長指示各局處首長於8月18日下班前再次檢視，如需修正，應即時調整；另並檢視與柯P新政有否落差，如需相互調整，可適時向市長

報告酌予修訂。(企劃處)

（二）市長指示天鵝颱風正朝臺灣而來，各機關應積極辦理環境復舊工作，同步啟動風災前檢核作業，確實辦理防颱準備工作。(工安處)

（三）市長指示各機關應嚴格督導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落實辦理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依工程契約主動監督，加強督考責任，不可將職安管理推歸於廠商責任。(工安處、各處室)

（四）市長指示各機關檢討減除冗事計畫，冗事減除之核准由上級單位決定，6 個月內完成。(行政處)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旅客界面有關之單一設備重複故障項目週報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徐匯中學站電梯連續因外門檔片偏移、門鋼索斷裂等導致停機，系統處應全面檢查並檢討 SOP。(系統處)

（二）徐匯中學站 LOGO 燈遭民眾毀損，至今未獲賠償修復，財務處應檢討本公司「設施設備遭旅客或民眾等第三人毀損求償作業說明書」，俾據以處理。(財務處)

八、工安處報告：：預警項目控管狀況(104 年 7 月第 4 週～8 月第 3 週)

主席裁示：同仁依法令規定奉派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夜間班，人力處應檢討目前集中調訓方式，以避免受訓同仁單月延時加班累積時數偏高。(人力處)

九、行政處報告：市府所屬各機關間會辦公文處理原則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人力處提：有關本公司網路大學課程管理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政會議及市長室會議紀錄與公司有關事項，企劃處除於主管會報轉達外，並應將相關資料送權管處室及早瞭解內容並預為因應。(企劃處)

二、秘書處於市政會議提報「擴大本府公文減章試辦作業參與機關案」，行政處應事先研究並預為因應。(行政處)

三、爾後颱風侵襲後，工安處應比照消防局作法，於下一次主管會報中提報「災後復原總體報告」。(工安處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20 分)